

Fuzhuang Gongye
Changyong Biaozhun Huibian

服装工业 常用标准汇编 (第八版)

(中)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服装工业常用标准汇编

(第八版)

中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装工业常用标准汇编. 中/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8版.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8(2014.10重印)
ISBN 978-7-5066-7607-6

I. ①服… II. ①中… III. ①服装工业-标准-汇编-
中国 IV. ①TS94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599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75 字数 1 071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八版 2014 年 10 月第九次印刷

定价 17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第八版出版说明

本汇编第七版自 2011 年 4 月出版以来,所收录的标准已有部分标准被新标准所代替,还有一部分新的服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陆续发布实施,企业和检测部门急需掌握新的标准以指导企业生产,提高产品质量。为更好地满足读者需求,本汇编第八版收录了截至 2014 年 6 月底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标准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现行服装工业常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39 项,与第七版相比,更新了 43 项标准,供服装行业生产、贸易、监督检验、科研及标准部门使用。

由于篇幅较大,本汇编分上、中、下三册出版,上册内容涉及服装综合;中册内容涉及服装产品;下册内容涉及针织服装综合和针织服装产品。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年号用四位数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书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汇编由中国标准出版社选编。

编 者

201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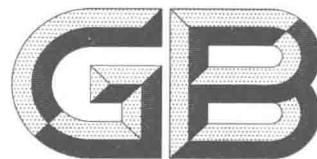
目 录

服 装 产 品

GB/T 2660—2008	衬衫	3
GB/T 2662—2008	棉服装	21
GB/T 2664—2009	男西服、大衣	39
GB/T 2665—2009	女西服、大衣	55
GB/T 2666—2009	西裤	73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91
GB/T 18132—2008	丝绸服装	133
GB/T 22700—2008	水洗整理服装	153
GB/T 22703—2008	旗袍	171
GB/T 22925—2009	纳米技术处理服装	187
GB/T 23314—2009	领带	201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215
GB/T 24278—200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	231
GB/T 28408—2012	防护服装 防虫防护服	257
GB/T 28895—2012	防护服装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	269
GB/T 29511—2013	防护服装 固体颗粒物化学防护服	283
FZ/T 24011—2010	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303
FZ/T 43014—2008	丝绸围巾	313
FZ/T 62017—2009	毛巾浴衣	323
FZ/T 80014—2012	洁净室服装 通用技术规范	333
FZ/T 81001—2007	睡衣套	345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369
FZ/T 81006—2007	牛仔服装	389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413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433
FZ/T 81009—1994	人造毛皮服装	450
FZ/T 81010—2009	风衣	459
FZ/T 81010—2009《风衣》第1号修改单		474
FZ/T 81012—2006	围巾、披肩	475
FZ/T 81013—2007	宠物狗服装	483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491
FZ/T 81015—2008	婚纱和礼服	507
FZ/T 81016—2008	苧绸服装	523
FZ/T 82002—2006	缝制帽	541

服装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0—2008
代替 GB/T 2660—1999

衬 衫

Shirts and blouses

2008-06-18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660—1999《衬衫》。

本标准与 GB/T 2660—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成品使用说明的规定；
- 增加了对衬衫填充物的质量要求；
- 修改了针距密度、整烫等技术内容；
- 增加了成品中不允许含有金属针的规定；
- 增加了耐干洗、耐洗、耐摩擦、耐光、耐汗渍、耐水等色牢度允许程度的规定；
- 修改了成品主要部位缝子绽裂程度的考核指标；
- 修改了成品甲醛含量的规定；
- 增加了成品的 pH 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成分和含量等规定；
- 充实和完善了成品质量缺陷判定的内容；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A“检针试验方法”；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B“缝子绽裂程度试验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服装研究所、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鉴、朱炳荣、唐湘涛、王淑容、翁叶颀、林月梅、盛志飞、叶庆来、何爱芳、叶本、李瑾、秦达、沈泓达、徐则勤、何永洙。

本标准于 1989 年首次发布，1999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衬 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衬衫的要求、检验(测试)方法、检验分类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技术特征。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衬衫。

本标准不适用于 24 个月以内的婴幼儿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 GB/T 1335.2 服装号型 女子
- GB/T 1335.3 服装号型 儿童
- GB/T 2667 衬衫规格
-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舌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4801 机织物和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18132 丝绸服装
-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1295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 FZ/T 01026 四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 FZ/T 30003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FZ/T 80004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3 要求

3.1 使用说明

成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和 GB 18401 规定执行。

3.2 号型规格

- 3.2.1 号型设置按 GB/T 1335.1、GB/T 1335.2 和 GB/T 1335.3 的规定选用。
- 3.2.2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按 GB/T 2667 规定或按 GB/T 1335.1、GB/T 1335.2 和 GB/T 1335.3 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

3.3 原材料

3.3.1 面料

按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用达到本标准质量要求的面料。

3.3.2 里料

采用与面料性能、色泽相适宜的里料。

3.3.3 辅料

- 3.3.3.1 衬布:使用适合面料性能的衬布。
- 3.3.3.2 缝线:选用适合所用面辅料质量的缝线,缝线与面料的色差允许程度为浅半级,深 1 级(印花、条格、色织原料应以主色为准,装饰线例外),钉扣线应与扣的色泽相适宜(特殊设计除外)。钉商标线应与商标底色相适宜。
- 3.3.3.3 钮扣:厚度和色泽适当,无残疵,不因洗涤和整烫而变色、变形。

3.3.4 填充物

应符合 GB 18383 的要求。

3.4 经纬纱向

前身(不允许倒翘)顺翘,后身、袖子允斜程度按表 1 规定。

表 1 %

面 料	等 级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什色	≤3	≤4	≤5
色织	≤2	≤2.5	≤3
印花	≤2	≤2.5	≤3

3.5 对条对格

- 3.5.1 面料有明显条格在 1.0 cm 及以上的按表 2 规定。

表 2

单位为厘米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规定	备 注
左右前身	条料对中心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 0.3	格子大小不一致,以前身三分之一上部为准
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 0.2	格子大小不一致,以袋前部的中心为准
斜料双袋	左右对称,互差不大于 0.3	以明显条为主(阴阳条不考核)
左右领尖	条格对称,互差不大于 0.2	阴阳条格以明显条格为主
袖头	左右袖头条格顺直,以直条对称,互差不大于 0.2	以明显条为主
后过肩	条料顺直,两头对比互差不大于 0.4	—
长袖	条格顺直,以袖山为准,两袖对称,互差不大于 1.0	3.0 以下格料不对横,1.5 以下条料不对条
短袖	条格顺直,以袖口为准,两袖对称,互差不大于 0.5	2.0 以下格料不对横,1.5 以下条料不对条

3.5.2 倒顺绒原料,全身顺向一致。

3.5.3 特殊图案以主图为准,全身图案或顺向一致。

3.6 拼接

全件产品不允许拼接。装饰性的拼接除外。

3.7 色差

领面、过肩、口袋、明门襟、袖头面与大身色差高于 4 级。其他部位色差不低于 4 级。

3.8 外观疵点

各部位疵点按表 3 规定,成品部位划分见图 1,未列入本标准的疵点按其形态,参照表 3 相似疵点执行。

表 3

单位为厘米

疵点名称	各部位允许存在程度			
	0 号部位	1 号部位	2 号部位	3 号部位
粗于一倍 粗纱 2 根	0	长 3.0 以内	不影响外观	长不限
粗于二倍 粗纱 3 根	0	长 1.5 以内	长 4.0 以内	长 6.0 以内
粗于三倍 粗纱 4 根	0	0	长 2.5 以内	长 4.0 以内
双经双纬	0	0	不影响外观	长不限
小跳花	0	2 个	6 个	不影响外观
经缩	0	0	长 4,宽 1.0 以内	不明显
纬密不均	0	0	不明显	不影响外观
颗粒状粗纱	0	0	0	0
经缩波纹	0	0	0	0
断经断纬 1 根	0	0	0	0
搔损	0	0	0	轻微
浅油纱	0	长 1.5 以内	长 2.5 以内	长 4.0 以内
色档	0	0	轻微	不影响外观
轻微色斑(污渍)	0	0	(0.2×0.2) cm ² 以内	不影响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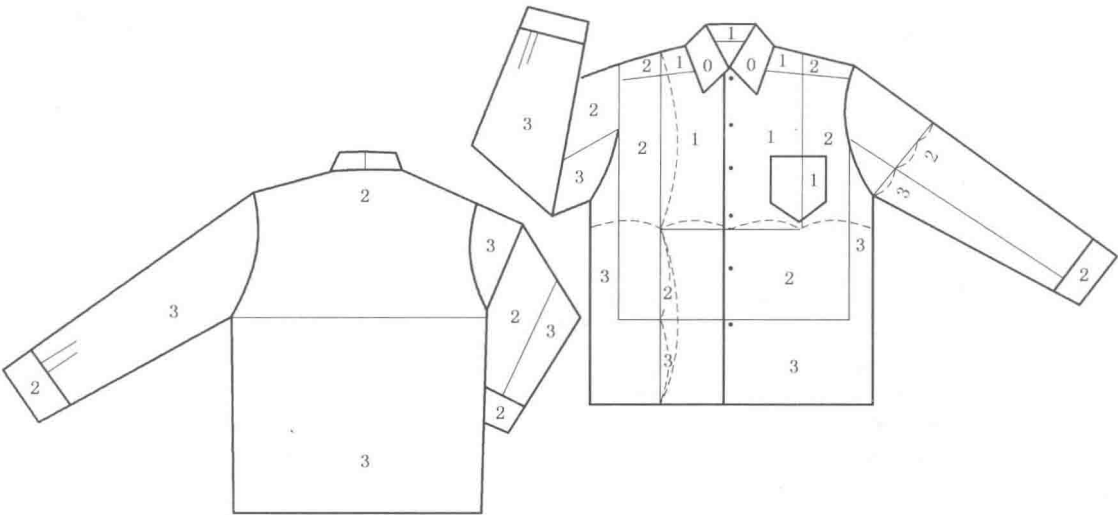


图 1

3.9 缝制

3.9.1 针距密度按表 4 规定,特殊设计除外。

表 4

项 目	针 距 密 度	备 注
明暗线	3 cm 不少于 12 针	—
绗缝线	3 cm 不少于 9 针	—
包缝线	3 cm 不少于 12 针	包括锁缝(链式线)
锁眼	1 cm 不少于 12 针	—
钉扣	每眼不低于 6 根线	—

- 3.9.2 各部位缝制线路整齐、牢固、平服。
- 3.9.3 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起落针处应有回针。
- 3.9.4 0 号部位不允许跳针、接线,其余各部位 30 cm 内不得有两处单跳针或连续跳针,链式线迹不允许跳线。
- 3.9.5 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及起泡。
- 3.9.6 领子平服,领面、里、衬松紧适宜,领尖不反翘。
- 3.9.7 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基本一致。
- 3.9.8 袖头及口袋和衣片的缝合部位均匀、平整、无歪斜。
- 3.9.9 商标位置端正。号型标志、成分含量标志、洗涤标志准确清晰,位置端正。
- 3.9.10 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两头封口。开眼无绽线。
- 3.9.11 钉扣与眼位相对,整齐牢固。缠脚线高低适宜,线结不外露。
- 3.9.12 四合扣(四件扣)松紧适宜,牢固。
- 3.9.13 有填充物的衬衫,绗线顺直,厚薄均匀。表面绗线上下左右对称,横向绗线互差不大于 0.4 cm。
- 3.9.14 成品中不得含有金属针。

3.10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允许偏差
按表 5 规定。

表 5 单位为厘米

部 位 名 称		衬 衫	有填充物的衬衫
领大		±0.6	±0.6
衣长		±1.0	±1.5
长袖长	连肩袖	±1.2	±1.6
	绱袖	±0.8	±1.2
短袖长		±0.6	—
胸围		±2.0	±3.0
总肩宽		±0.8	±1.0

3.11 整烫

- 3.11.1 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
- 3.11.2 领型左右基本一致,折叠端正。
- 3.11.3 一批产品的整烫折叠规格应保持一致。

3.12 理化性能

3.12.1 尺寸变化率

- 3.12.1.1 成品洗涤后的尺寸变化率包括水洗和干洗后的尺寸变化率。
- 3.12.1.2 成品洗涤后的尺寸变化率按表 6 规定。

表 6 %

部位名称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领大	≥-1.0	≥-1.5	≥-2.0
胸围	≥-1.5	≥-2.0	≥-2.5
衣长	≥-2.0	≥-2.5	≥-3.0

注 1: 洗涤后的尺寸变化率根据成品使用说明标注内容进行考核。
注 2: 丝绸类产品按 GB/T 18132 的规定执行。

3.12.2 起皱级差

成品主要部位起皱级差指标按表 7 规定。

表 7 单位为级

部 位 名 称	洗涤前起皱级差	洗涤后起皱级差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领子	≥4.5	>4.0	4.0	>3.0
口袋	≥4.5	>4.0	3.5	>3.0
袖头	≥4.5	>4.0	4.0	>3.0
摆缝	≥4.0	>3.5	3.5	>3.0
底边	≥4.0	>3.5	3.5	>3.0

注: 当原料为全棉、全毛、麻、棉麻混纺时洗涤后在表 7 规定的数值基础上,允许再降低 0.5 级。丝绸产品不考核洗涤后起皱指标。

3.12.3 色牢度

成品的色牢度允许程度按表 8 规定。

表 8单位为级

项 目		色牢度允许程度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耐干洗	变色	≥4—5	≥4	≥3—4
	沾色	≥4—5	≥4	≥3—4
耐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4	≥3
耐干摩擦	沾色	≥4	≥3—4	≥3
耐湿摩擦	沾色	≥4	≥3—4	≥3
耐光	变色	≥4	≥3—4	≥3
耐酸汗渍	变色	≥4	≥3	
	沾色			
耐碱汗渍	变色	≥4	≥3	
	沾色			
耐水	变色	≥4	≥3	
	沾色			

注 1：按 GB/T 4841.3 标准规定,颜色大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深色,颜色小于等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为浅色。

注 2：耐干洗色牢度只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可干洗的产品。耐洗色牢度只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可水洗的产品。

注 3：耐湿摩擦色牢度允许程度,深色产品的一等品和合格品可以比本标准规定低半级。

注 4：丝绸类产品的色牢度允许程度按 GB/T 18132 规定执行。

3.12.4 纛裂

成品主要部位缝子纛裂程度不大于 0.6 cm，试验结果出现滑脱或断裂判定为不合格。丝绸类产品的缝子纛裂程度按 GB/T 18132 规定执行。

3.12.5 撕破强力

面料的撕破强力按 GB/T 21295 规定执行，绗缝产品不考核。

3.12.6 甲醛含量

成品甲醛含量不大于 75 mg/kg。

3.12.7 pH 值

成品的 pH 值为 4.0~7.5。

3.12.8 异味

成品不允许有异味。

3.12.9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成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按 GB 18401 规定。

3.12.10 原料的成分和含量

成品所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标注要求及纤维含量允许偏差按 FZ/T 01053 规定。

4 检验(测试)方法

4.1 检验工具

- 4.1.1 钢卷尺。
- 4.1.2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 250)。
- 4.1.3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 251)。
- 4.1.4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GB/T 4841.3)。
- 4.1.5 衬衫外观疵点样照。
- 4.1.6 衬衫外观缝制起皱五级样照。

4.2 成品规格测定

- 4.2.1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按本标准 3.2.2 规定。
- 4.2.2 成品主要部位规格允许偏差按表 5 规定,测量方法按表 9 规定,测量部位见图 2。

表 9

序号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1	领大		领子摊平横量,单立领量扣中到眼中的距离,翻折立领量上领下口,翻折领量上领下口,其他领量下口。
2	衣长		男衬衫:前后身底边拉齐,由领侧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 女衬衫:由前身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 圆摆:由后领窝中点垂直量至底边。
3	长袖长	连肩袖	由后领窝中点量至袖口边。
		绗袖	由袖子最高点垂直量至袖口边。
4	短袖长		由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
5	胸围		扣好钮扣,前后身放平(后折拉开)在袖底缝处横量(周围计算)。
6	总肩宽		男衬衫:由过肩两端、后领窝向下 2.0 cm~2.5 cm 处为定点水平测量。 女衬衫:由肩袖缝交叉处,解开钮扣放平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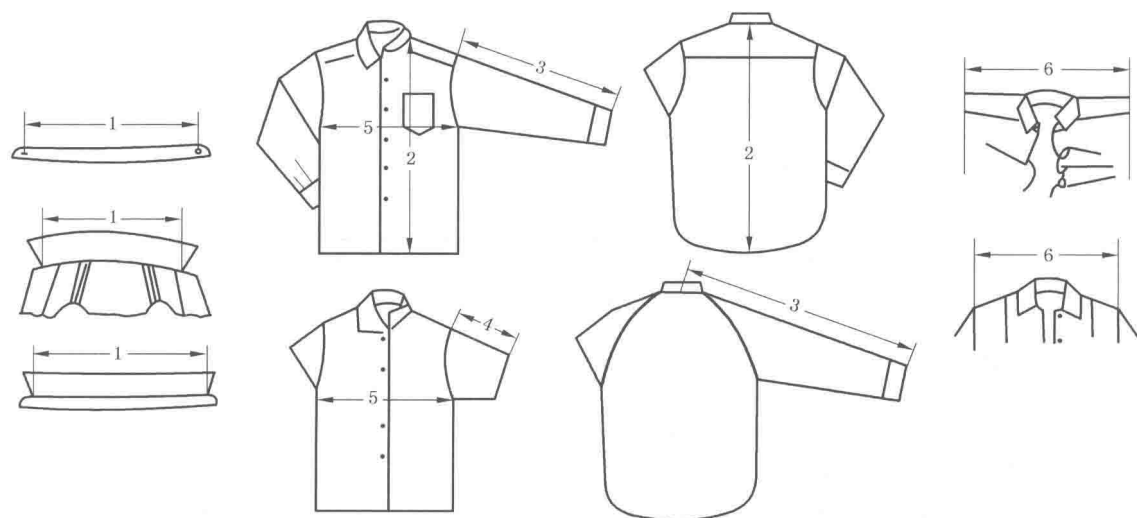


图 2

4.3 外观测定

4.3.1 成品的经纬纱向按 3.4 规定,按式(1)计算纬斜率。面料的纬斜测定按 GB/T 14801 规定。

纬斜率(%) = $\frac{\text{纬纱(条格) 倾斜与水平最大距离}}{\text{衣片宽}}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4.3.2 成品的对条对格按 3.5 规定。

4.3.3 成品的拼接按 3.6 规定。

4.3.4 成品色差测定时,样品被测部位应纱向一致,采用北空光照射,或用 600 lx 及以上等效光源。入射光与样品表面约成 45°角,检验人员的视线大致垂直于样品表面,距离约 60 cm 目测,并按 3.7 规定与 GB 250 标准样卡对比评定色差等级。

4.3.5 成品的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 3.8 规定。

4.3.6 成品的缝制质量按 3.9 规定。针距密度按表 4 规定,在成品上任取 3 cm 测量(厚薄部位除外)。成品的检针试验按附录 A 规定。

4.3.7 成品整烫质量按 3.11 规定。

4.4 理化性能测定

4.4.1 成品水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测试方法按 GB/T 8630 规定,成品干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测试方法按 FZ/T 80007.3 规定。在批量中随机抽取三件样品测试,结果取三件的平均值。如果试验结果有一件不合格,则判定该项指标不合格。

4.4.2 成品洗涤后外观质量的测试方法按 4.4.1 规定,将干燥后的服装按外观测定的要求放置,目测领子表面是否起泡脱胶,主要缝子部位的起皱程度与《衬衫外观缝制起皱五级样照》对比。

4.4.3 成品的色牢度允许程度测试方法分别按 GB/T 3921 的方法 3(蚕丝、再生纤维素纤维、麻、锦纶、毛及其混纺织物按 GB/T 3921 的方法 1 规定)、GB/T 5711、GB/T 5713、GB/T 3920、GB/T 8427—1998(按方法 3 测试)和 GB/T 3922 规定。

4.4.4 成品缝子纰裂允许程度的取样部位按表 10 规定,测试方法按附录 B 规定。

表 10

部 位	取样部位规定	备 注
摆缝	摆缝长的二分之一处为样本中心	—
袖窿缝	后袖窿弯袖底十字后 5.0 cm 为样本中心	—
袖缝	袖长二分之一处往上 4.0 cm 为样本中心	短袖不考核
过肩缝	过肩缝三分之一处为样本中心	—

注：所取试样长度方向均垂直于取样部位的接缝。

4.4.5 成品撕破强力测试方法按 GB/T 3917.2 规定,采用单舌试样,经、纬向各取三块试样。测试值精确至 0.1 N,结果分别计算经、纬向的平均值,按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4.4.6 成品的甲醛含量测试方法按 GB/T 2912.1 规定。

4.4.7 成品的 pH 值测试方法按 GB/T 7573 规定。

4.4.8 成品异味测试方法按 GB 18401 规定。

4.4.9 成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测试方法按 GB/T 17592 规定。

4.4.10 成品所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测试方法按 FZ/T 01057、GB/T 2910、GB/T 2911、FZ/T 01026、FZ/T 01095、FZ/T 30003 等规定,测试结果按结合公定回潮率含量计算。

4.4.11 本标准未提及的理化性能检测取样部位,可按测试项目在成品上任意选取有代表性的试样。